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现实意义(邓俊辉；2004年6月17日)

文章作者：邓俊辉

做大做强中国保险业，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行业的共识，它是由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所决定的。

为什么说做大做强中国保险业

1. 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理由有很多，但第一个是保险业还很落后

从保费占GDP的比率看，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为8.1%，中国为3%，排48位。从保费占人口的比例看，世界人均保费为423美元而中国仅为29美元，不到世界平均数的1/14，排71位。堂堂一个GDP总量排世界第六位、进出口总量跃居世界第四位的经济大国，在反映一个国家保险发达程度和发展水平的两项重要指标上，分别只排48和71位，这不是落后是什么？

每年保险赔款占灾害损失的比例，欧洲是20%，而中国只有1%；全国人口保单持有量尽管包含1人持多单情况，但仍不足全国人口数的10%；保险业资产总额近几年虽然有了很大提高，目前已达到一万亿元人民币，但也还只占金融资产总额的2%左右，保费总规模只占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0.35%，人均保费占人均GDP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分别只有2.9%和2.8%，甚至低于发展中国家中等平均水平；2002年，我国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3000亿人民币，而商业保险承担的支出不足6%，提供医疗保障的人群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不足3%；按我国现有老龄化程度对保险的基本需求，2003年将有至少2000-2500亿元的补充养老保险需求，而目前涉足商业保险部分仍不足5%。

具有13亿人口、32个省和直辖市的中国境内保险市场，现有保险公司只有62家，其中，中资保险公司25家；而中国的香港地区，总人口只有600多万，面积不足1100平方公里，但保险公司就有188家；美国2.8亿人口，5年前保险公司总数就已超过5000家。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目前人均保费均在1200美元左右，而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化程度极高的发达地区，目前人均保费也只在150-170美元之间。

2. 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第二个理由是，保险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环境和战略机遇期

所谓保险业发展环境，是指影响保险业各领域运行的诸方面条件和因素，包括国际国内两个大的环境。

(1) 国际大环境方面。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预测，2004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会由2003年的3.2%加快至4.1%，世界贸易量的增长速度也将会由2003年的2.9%提高到2004年的5.5%，国际经济形势将持续向好。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WTO成员国，至今已两年多，中国经济的命运已经与世界经济的命脉相贯通，而中国保险业的命运，又是与中国经济的命脉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国际经济形势的稳定与向好，毫无疑问将会给中国保险业带来巨大的拓展空间。

(2) 国内大环境方面。2004年是中国加入WTO的第三年，也是中国全面迈向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奋进的关键一年。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科课题组预测，中国现阶段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大约在8.5-9.5%之间，目前的经济增长率只达到了中国潜在经济增长率的下限，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新一轮扩张期。尽管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有可能出现微小回落，局部经济过热现象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加力将得到有效控制，但经济持续稳步上升势头将不会减弱，2004年，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将高于2003年，达到9%左右。

保险业要做大做强。按照经济运行规律，其运行模式基本上要经历四个阶段，即低速低效阶段、高速低效阶段、高速高效阶段和低速高效阶段。经济运行规律如此，保险运行规律亦如此。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在完成了低速低效过程的基础上，目前已在高速低效的快车道上行驶。提出做大做强的目标，就是要求中国保险业尽快走出高速低效的轨迹，尽快进入高速高效并向低速高效阶段迈进，以尽快跟上我国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步伐。

3. 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第三个理由是，保险本质决定了保险业必须做大做强

所谓保险，就是以概率论为技术条件，集合众多经济单位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对特定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这就是说，集合众多的经济单位是保险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众多首先是“大”和“广”，同时也表现为“强”。一方面，集合的投保单位越多，集中的保费量就越大，“千万家保一家”，保险的偿付能力就相对越强；另一方面，集合的保单越多，保险的覆盖面就越大，保单所承担的集中危险也就越分散。危险越分散，保险的功能和作用就将发挥得越好。反之，如果没有“大”和“广”，没有“多”和“强”，保险的补偿、融资和社会管理功能就不可能得到有效发挥，保险就没有出路。由此可见，从保险的职能定位和主要功能看，做大做强是保险本质所决定的。

4. 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第四个理由是，保险业只有做大做强才能主动适应和引导社会的保险需求

最近，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广东调研时强调指出：“保险业要进一步认清当前的发展形势，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主动融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中去，主动适应和引导社会的保险需求”。这就是说，保险业的发展宗旨应当是为国分忧、为民造福；保险业的发展方向是服务社会、服务大众；保险业的发展理念是适应潮流、满足需求。而所有这一切，都将建立在做大做强的基础之上。

保险监管方面的几点思考

保险监管机构作为保险市场的指挥者和组织者，将在保险业做大做强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如何扮演好这个角色，对年轻的、甚至可以说仍处于雏形的中国保险监管机构来说，无疑是一种严峻的考验和挑战。

1. 将最大的服务和最小的干预作为做好保险监管工作的基本宗旨和目标

加快监管职能转变，深化监管体制改革是保险监管机构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实现保险业做大做强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当前，摆在各级保险监管机构面前的首要任务，是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减少审批环节和直接干预，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高保险监管效率，努力实现保险监管工作服务的最大化和干预的最小化。

2. 结合中国实际，借鉴国外先进做法，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监管之路

无论从政治、经济、文化背景还是伦理道德、生活方式等诸如此类角度看，国与国之间都有很大的差别。而保险的存在和发展，与上述

“诸如此类”又是如此的密切，所以，中国的监管体系和模式，既要积极借鉴成熟国家的先进做法，又不能照搬照抄。偿付能力监管、费率完全市场化、专业中介发展模式、公司利益绝对最大化等国外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就中国目前现状而言，尚需假以时日分步借鉴或局部借鉴，不宜照搬照套。

3. 推行积极的保险监管政策，主动适应和引导社会的保险需求，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服务

积极的保险监管政策的提出，是相对于消极的或被动的监管政策而言的。所谓消极的监管政策，是指那种超脱于保险业发展和人们保险需求，缺乏与当地经济发展和稳定的有效链接，以管住市场、不出问题为主要目标的低层次的监管方式。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各保监局应当按照吴定富最近在广东调研时提出的要求，强化规划、协调和监管三项基本职能，坚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积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为保险业的发展创造更为宽松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文章出处：《中国保险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